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绥化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绥化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安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安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022 年度（一般债券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安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022 年度（一般债券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绥化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7012.9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9.45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化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寻服务

企业名称：绥化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200MA1B4A9T25	注册资本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5月16日	行业	园林绿化工程施工

企业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支持商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，不适用本声明函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

10、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我公司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84]HLSP[CS]20220013 第(1)包 2022-08-26 15:25:54



苏州金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26 15:25:54